

定 稿

離島區議會 離島區社區重點項目(榕樹灣項目)工作小組

2016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6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 4 時
地點：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離島區議會主席
周玉堂先生, BBS

工作小組召集人
余麗芬女士

議員
陳連偉先生
李桂珍女士

應邀出席者
郭麗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列席者
李炳威先生, JP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莊欣怡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黃秀芬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項目經理(工程)

秘書
盧鈺明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工程)

歡迎辭

離島區議會主席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離島區社區重點項目(榕樹灣項目)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會議，並逐一介紹應邀出席者及列席者。

(由離島區議會主席主持會議)

I. 推選離島區社區重點項目(榕樹灣項目)工作小組召集人

2. 小組成員一致通過由余麗芬議員出任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由工作小組召集人主持會議)

II. 榕樹灣項目的最新進展 (文件 SPS 2/2016)

3. 莊欣怡女士簡介文件內容，包括榕樹灣項目的最新進展及減低工程費用的擬議方案。黃秀芬女士以投影片介紹有關改動，包括取消於大樓前方的「歡迎南丫」標記和北面的鐵棚、縮小地面樓層的金屬頂篷，以及大樓北面及後方外牆物料會以髹漆取代鋁片。她表示有關改動不會影響原有設計意念及特色。

4. 郭麗娟女士作出補充及詢問如下：

(a) 若視金屬頂篷的設施名稱為指示牌，她提出兩個建議供小組成員考慮：

(i) 兩個設施的名稱各佔一方，以上方中文、下方英文形式展示，中間留空，不用「&」和「及」；

(ii) 以左方中文、右方英文的形式，分兩行展示兩項設施，不用「&」和「及」；

(b) 若視之為大樓名稱，應包括現時公共圖書館的名稱。她詢問會否加上「大樓」二字；以及用全寫「And」取代「&」。

5. 陳連偉先生 提出意見及提問如下：
- (a) 認為在大樓前方的金屬頂篷展示設施名稱較為合適。若分左右並以上方中文、下方英文的形式展示大樓兩項設施的名稱，並不美觀；
 - (b) 提議只在金屬頂篷展示圖書館的名稱，地下牆身則展示歷史文物室的名稱；
 - (c) 若金屬頂篷展示大樓名稱，他詢問可否將現時「南丫島北段公共圖書館及南丫島歷史文物室」，刪去「南丫島歷史文物室」的「南丫島」；以及可否以其他字取代「及」字。
6. 李炳威先生 回應如下：
- (a) 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意見，大樓名稱的排列方法或會使公眾對整幢大樓的設施管理、營運或維修保養產生誤解。他認為，分開列出大樓內兩項設施，是可行的做法，讓公眾明白大樓內有兩項不同設施，由不同部門營運。字型排列可交由工程顧問跟進；
 - (b) 如金屬頂篷只展示圖書館的名稱，而地下外牆展示歷史文物室的名稱，或許未能突出歷史文物室；
 - (c) 視乎設施名稱的用途，若是指示牌，應分開展示兩項設施的名稱；若為大樓名稱，則加上「大樓」二字。
7. 離島區議會主席 贊成分開展示大樓內兩項設施的名稱。
8. 李桂珍女士 表示，若設施名稱中的「南丫島歷史文物室」刪去「南丫島」二字，會令人以為歷史文物室附屬於圖書館。
9. 郭麗娟女士 回應，由於圖書館的名稱包含「北段」二字，也會令人以為歷史文物室的名稱是「南丫島北段歷史文物室」。

10. 黃秀芬女士 回應如下：

- (a) 金屬頂篷的設計原意是標明大樓名稱，以顯示大樓當中的兩項設施，而各項設施的入口已設置指示牌；若只展示設施名稱，她建議分開展示；
- (b) 總結與會者的意見，大樓的中文名稱為「南丫島北段公共圖書館及南丫島歷史文物室」，但省卻「大樓」二字；而英文名稱為“North Lamma Public Library and Heritage and Cultural Showroom”，分別在金屬頂篷的上方及下方展示。工程顧問會因應簷篷位置及可用空間決定字型及字體大小。

11. 召集人 提出意見如下：

- (a) 在兩項設施名稱中間加上「及」字，是最恰當的做法；
- (b) 指示牌應清晰指示該兩項設施的樓層及方向。

12. 李炳威先生 表示，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會根據與會者剛才提出的意見，與工程顧問研究，並作出相應修訂後，提交報告予區議會。民政處會在區議會通過報告及完成政府內部程序後，盡快招標。

13. 黃秀芬女士 補充，榕樹灣項目預計在 2018 年下半年竣工。

14. 召集人 多謝與會者提出意見。工作小組同意通過文件所述減低工程費用的擬議方案，並請民政處跟進。

III. 其他事項

15. 小組成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4 時 50 分結束。

-完-